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06號

受裁定人即 周俊平

原告

受裁定人即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受裁定人即 王劍龍

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,0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該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王劍龍連帶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嗣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即原告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兩造所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依附表所示金額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

第一審	起訴聲明：2,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：25,750元。
(1)原告負擔百分之60即15,450元（計算式：25750× 60÷ 100＝15450）。	
(2)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即10,300元（計算式：25750× 40÷ 100＝10300）	
第二審	上訴聲明：2,497,740元，應徵裁判費38,625元。
綜上，本件原告應繳54,075元（計算式：15450+38625＝54075）；被告應繳10,300元。	